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6:12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危機處理小組工作執行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1 月 04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7 月 04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法務部 89 年 7 月 28 日法 89 矯司字第 000748 號函頒「為加強各監院所於假日或非上班時段發生緊急之重大事故，應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妥為因應處理」暨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危機事件新聞處理作業規範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所整體安全管理、強化機關人員設施安全維護，對於發生收容人脫逃、騷動、火警、地震、颱風、食物中毒、人民聚眾抗爭、病毒或駭客入侵致資訊系統癱瘓、流行傳染病等緊急事故發生時，俾有系統指揮應變，以期達到迅速處理，掌握機先之目的，特成立本所危機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三、組織：

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成員如下：

所長為召集人，負責本所安全防護政策決定及應變事宜之最高指導者。

副所長擔任指揮官，負責危機處理之總指揮兼發言人，督導本小組之運作及事故發生之對外發言。

秘書為副指揮官兼事件通報及新聞發布組組長。

本所編制內職員及替代役男均為小組成員，任務編組並分為若干組，各置一名組長。

四、任務編組：

（一）工程支援組：

1.成員：由技能訓練科長擔任組長，成員由技能訓練科全體同仁組成。

2.執行任務：

(1) 消防管路、水電管線之管制。

(2) 工程搶修、建築設備之維護與搶修。

(3) 事故現場提供技術支援。

(4) 其他緊急狀況時之技術支援工作

（二）衛生醫療組：

1.成員：由衛生科科長擔任組長，成員由衛生科全體人員及替代役男 6 名等人員組成。

2.執行任務：

(1) 隨時準備及急救等必要之醫療器材。
(2) 指派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支援。
(3) 傷患救護及送醫，安撫傷患情緒。
(4) 遇有傳染病發生，緊急予以隔離，並通報衛生機關，請求支援。
(5) 聯絡附近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支援。
(6) 收容人需戒護外醫，聯絡戒護科戒送。
(7) 其他緊急狀況時之衛生醫療工作。

(三) 後勤支援組：

1.成員：由總務科長擔任組長，成員由總務科全體人員組成。

2.執行任務：

(1) 購置緊急應變所須材料、電池、手電筒、滅火器等所需物資供應。
(2) 確保囚糧充分供應、無斷炊之虞。
(3) 監督廚房及鍋爐可隨時運作。
(4) 各種車輛隨時保持堪用狀態、駕駛隨時待命。
(5) 維護首長座車及住處之安全，駕駛人不離車。
(6) 緊急對外聯絡，請求外界物資供應及支援。
(7) 其他緊急狀況時之後勤支援工作。

(四) 戒護安全組：

1.成員：由戒護科科長擔任組長，成員由戒護科人員、替代役男組成。

2.執行任務：

(1) 加強門禁管制，對不明人士、記者身分加以過濾，傳播媒體入所之採訪須加以管制，請其至行政大樓貴賓室等候，防止有記者流竄至所內到處拍照攝影；並得視狀況設置警戒線，其分類如下：
1.勤務警戒線：配置於最內層（事故現場），僅限配帶證件或本所戒護人員出入。
2.新聞警戒線：配置於第二層，應憑本所核發之證件出入。
3.一般警戒線：配置於最外層，實施交通管制及民眾出入管制。
(2) 執勤人特別注意囚情隨時向戒護科長報告，假日或夜間應向督勤官報告。
(3) 緊急狀況持續性發生時，通知休班人員返所。
(4) 依據警力支援協定，請求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協助支援。
(5) 專人登載事故發生時間、地點，隨時整理現況資料，提供正確訊息。
(6) 掌握收容人騷動事故，深入瞭解為首分子，妥慎處理。
(7) 發生火警、地震、颱風等緊急狀況，戒護疏導收容人至安全地區暫時躲避，並加強人力戒護。
(8) 備妥相機或攝影器材，隨時拍攝事故發生狀況。
(9) 勤務調派，依應變演習任務編組方式，隨時待命，並隨時準備戒具、警棍、催淚瓦斯、救護器材等備用。
(10) 其他緊急狀況時之戒護安全工作。

(五) 安全檢查組：

1.成員：由政風室主任擔任組長，成員由政風科員、調查分類科長及調查員組成。

2.執行任務：

(1) 有關本所各項安全檢查工作，包括門禁管制之檢查、安全設施之檢查、防制危害及破壞事項之檢查、首長安全維護措施之檢查、其他影響機關安全事項之檢查。

(2) 提供事故線索及預警情報。

(3) 備妥蒐證器材，協助事故發生之蒐證事宜。

(4) 其他關於緊急狀況時之安全檢查及維護工作。

(六) 囚情輔導組：

1.成員：由教導科科長擔任組長，成員由教導科全體人員組成。

2.執行任務：

(1) 疏導收容人情緒。

(2) 掌握囚情，提供戒護人員處理事故之參考。

(3) 其他緊急狀況時之囚情疏導工作。

(七) 事件通報及新聞發布組：

1.成員：由秘書擔任組長，成員由人事室全體人員、總務科文牘、打字室、收發室工友組成。

2.設立：新聞發布組應備妥電子、平面媒體聯繫對象名冊，於打字室設置通信設備，包括電力、電話、傳真機、網路點等。

3.執行任務：

(1) 向上級機關通報事故狀況及危機處理經過。

(2) 協助發言人（副所長）彙整發言資料，並經副所長、所長核可後對外發佈新聞，發言人於發言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發言明確清晰，以維護政府之公信力。

2.應注意個人服裝儀容，面對鏡頭時，應保持沈著誠懇，切勿顯現驚慌失措之表情。

3.展現誠意，勇於面對媒體，爭取認同，以避免造成臆測或杜撰，甚至傳遞錯誤訊息，影響民心士氣。

4.充分掌握危機事件最新發展及動態，提報相關數據，並針對危機事件明確說明。

5.對外界可能質疑事項或偏頗報導，應即時主動說明澄清，以防止公眾恐慌，降低危機事件影響層面。

(3) 負責媒體記者之招待，並適時提供相關新聞資料。

(4) 新聞發布重點：

1.引發危機事件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與原因。

2.本所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
3.研判危機事件之可能發展及相關處理作為。

4.籲請民眾預防、配合注意事項，以免危害擴大。

5.現場警戒設置之相關事項。

(八) 資訊安全組：

1.成員：由統計主任擔任組長，成員為統計室（含資訊人員）及會計室全體同仁組成。

2.執行任務：

(1) 確保本所資通流暢及安全維護。

(2) 排除或隔離入侵之電腦駭客及病毒。

(3) 緊急處理對外通訊之技術協助。

(4) 其他緊急狀況時之資訊安全工作。

五、本小組為經常性組織，併安全防護會報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（所長）主持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小組亦得視實際情況召開小

組會議，由指揮官（副所長）主持，凝聚共識，並研討本小組運作之相關實務。

六、本小組之任務編組為因應緊急狀況之處理，跨越科室建制，以期有效圓滿處理危機狀況，期能化解急迫情勢，轉危為安，本小組之指揮官亦得視當時情勢，調整人員之任務編組。

七、夜間或假日發生緊急狀況，督勤官應立即通報所長、副所長或秘書，同時通知政風室，並得視實際狀況，先下達緊急應變措施，或召集駐所同仁及替代役男，即時處理。

八、有關事故發生狀況之新聞處理，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，相關資料須經副所長、所長核可後由秘書室對外發布或提供媒體記者，本所人員不得隨意對外發佈消息。

九、狀況通報：

發生重大危安或緊急狀況時，除立即報告所長、副所長及秘書並協調相關業務單位、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協助處理外，應於一小時內填具本所「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」及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」，分別傳真至法務部矯正司、政風司，俾確實掌握全面性危安狀況，並注意後續發展情形；緊急情況得以電話隨時通報上級單位。

十、設置本小組成員之緊急聯絡電話（含住家及行動電話，如遇成員異動並應隨時更新），俾於事故發生時，得以聯繫處理。

十一、有關人民聚眾抗爭事件之處理，比照相關規定辦理；颱風事故之應變，得比照本所（防颱機制啟動應注意事項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。

十二、本所相關單位應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或事故，擬定防火（消防）、防爆、鎮暴、防震、緊急醫療救助等計畫，並於每年定期實施演練，加強危機處理之能力。

十三、危機事件處理有功人員及疏失責任追究，依照相關獎懲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注意事項提經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函頒各科室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